



磋商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采购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6

采 购 人 ： 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三、 响应承诺函	65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五、 技术条款偏差表	67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七、 技术方案	70
八、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1
九、 人员配备状况	72
十、 服务承诺	75
十一、 供应商简介	76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78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0
十六、 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委托，就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进行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6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780000	7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提升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后勤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计划整合基础平台、报修管理、智慧物流、服务监督、智慧餐饮、场馆预定六大板块的服务，构建一套智能化的后勤管理平台。

5.2 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5.3 供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5.5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请于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3.3 方式：邮件发售。各潜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④文件费转账截图。以上均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xzx04@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发回至供应商邮箱。

3.4 售价：300元。供应商应在发送邮件的当天，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HXZB】20250659文件费（若采用个人账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中医药大学》《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哲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领取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标 段: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手 机: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领取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采购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8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提升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后勤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计划整合基础平台、报修管理、智慧物流、服务监督、智慧餐饮、场馆预定六大板块的服务，构建一套智能化的后勤管理平台。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3.3	供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1.3.5	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扫描后的 PDF 版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3.5.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4.1.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5.9	履约保证金	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5%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659 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688491</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经中标方、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运维服务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运维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简介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原则上在当天完成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公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6.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 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 技术要求：40分	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带★号指标为重要技术与指标：共15项，全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p>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其他未带▲号和★号指标为一般 技术内容与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带▲号指标:共 10 项为演示内容项，演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未演示或者演示不全或演示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本次演示为线下演示，供应商需携带设备到评审现场搭建真实的局域网环境进行投标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与参数要求不一致则视为负偏离。②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超时强制终止，未演示内容视为不满足。</p> <p>注:以技术条款偏差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方案、需求分析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分别从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务完整性、方案的清晰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1) 优秀，得 9 分；</p> <p>(2) 一般，得 5 分；</p> <p>(3) 差，得 2 分；</p> <p>(4) 无方案，得 0 分；</p>
		<p>3. 售后实施方案：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②运维服务实施计划；</p> <p>(1) 优秀，得 5 分；</p> <p>(2) 一般，得 2 分；</p> <p>(3) 差，得 1 分；</p> <p>(4) 无方案，得 0 分；</p>

		4. 技术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具有智慧后勤平台、报修管理软件、服务监督管理软件、智慧物流管理软件、餐饮管理软件、场馆预定管理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1项得1分，共6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 (3)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关键页（封面、价格页、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项目人员：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PMP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 郑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清单 1：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xx			中国	台	0	0	0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整（¥： 00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RMB：_0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解除。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

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乙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函。

2. 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3. 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

4. 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

5. 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6.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7.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8.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1.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单价在 40 万以上或对培训有特殊要求的）。

八、付款方式

1.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经中标方、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 xxxx 有限公司公司在 xx 银行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 有限公司公司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xxx 有限公司

账 号：000

开户银行：xxx 支行

3. 具体支付办法如下：乙方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甲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编号）→确认网上申报后，由甲方将《资金支付申请书》送交至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中心审核后，将款项划转至乙方账户；合同中涉及的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财政性资金由省级国库直接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时需提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货物正式验收测试报告
- (4) 正式全额发票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五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xxx，电话：xxx）。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2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如出现设备故障，保证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2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额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标书中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为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所供货物中有一项非星（*）号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则扣除该项货物货款的10%，有一项星（*）号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则扣除该项货物货款的30%，直至扣完该项货物的全部货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达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7.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壹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货物验收前请提供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10.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xxx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xxx 号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xxxx 支行

帐 号： xxx

名 称： xxxx 有限公司

电 话： 0371-65962530

电 话： xxx

传 真： 0371-65962530

联系人手机： xxx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郑东新区河南中医药大学	
16	备品备件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合计													
人民币总价														
备注														

附件 3: 制造商:

Xxx 项目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1							

附件 5:

供货商: xxx 有限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xxxxx 的货物 (具体货物见附件 4), 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五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五年	
3	加购选配件	五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60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 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xxxxxxxxx 号	
19	联系人	xxxx	
20	联系电话	xxxx	
21	维修服务热线	xxx	
22	其他承诺	无	

承诺公司签字 (盖章):

附件 6:

XXXXX 号合同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由客户确定
五	培训人数	由客户确定
六	培训费用	免费
七	培训地点	用户现场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无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实现功能
1	基础平台	基础功能	<p>1、平台综合能力，支持集成至学校统一融合门户移动端及 pc 端；</p> <p>★2、支持移动端及 pc 端门户展示内容自主配置。支持配置 PC 端门户首页样式；支持 PC 端管理后台菜单分类及顺序自定义调整能力；</p> <p>3、支持 PC 端管理后台配置第三方应用链接、移动端及微信小程序的能力；</p> <p>4、支持 PC 端管理后台编辑定制工作流程及对应流程表单；</p> <p>5、支持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提供轻量化服务入口；</p> <p>6、支持电脑端自行配置包含基本信息、系统配置、应用配置，添加和删除</p> <p>★7、支持电脑端工作台自行配置，支持设置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用户查看不同工作台，支持编辑，删除、支持发布和停用，支持中英文设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支持配置各个系统的待办配置，支持添加和删除</p> <p>9、支持移动端应用自行添加，支持分类添加和删除，支持中英文设置</p> <p>10、支持移动端个人中心自行配置，包含首页、我的、工作台等</p>
		工作流配置	<p>▲1. 流程可配置，支持在流程上添加、修改节点，以及修改具体的节点配置。可通过业务变量、表单变量进行相应的逻辑公式来组合判断条件满足多样的判断场景，满足条件后可跳转到指定节点。</p> <p>▲2. 自定义表单，支持在表单中配置通用字段和自定义字段，通用字段包括文本、选择、数字等，自定义字段由业务根据场景定义产生；业务使用该能力可快速自定义出符合业务要求的表单，更好地支持业务信息的扩展。</p> <p>3. 可以自行部署流程、也可针对版本进行管理挂起和启用</p>

			4. 支持流程表单统计、导出
		用户管理	<p>1. 统一用户，支持汇总管理用户基础信息，提供业务查询接口；对用户登录、认证提供平台统一的能力支持。</p> <p>2. ★用户访问已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移动应用时，无需进行重复的登录操作。系统需采用甲方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在系统内部按身份类型实现权限管理；</p> <p>3. 对于没有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需要提供系统用户体系，支持管理员方便处理账号密码解锁、冻结、初始化密码功能。</p> <p>4.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用户。</p>
		角色管理	<p>1. 支持按照不同角色设置权限，可以细化到按钮级别。</p> <p>2. 支持添加，删除、复制等功能</p>
		日志管理	<p>1. 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并导出登录日志、系统操作日志。</p> <p>2. 支持筛选根据日期，等筛选</p>
		基础数据	支持整个学校信息管理、校区信息、机构信息、师生用户管理。
		消息中心	<p>★1. 支持根据配置的系统，设置消息发送的渠道。如：邮件、站内信、校内平台、短信、公众号。根据系统+渠道来设置发送消息的内容、消息跳转链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查询消息发送情况、发送内容和发送目标。</p>
2	报修管理	基础数据	★支持自定义配置报修服务受理流程、报修类型，支持流程中对不同角色配置显示处理流程，包含维护：维修项目、维修区域、收费类型、维修单位、维修设置、班次管理、人员排班、每日排班、维修工时、维修材料、维修工、数据字典。
		报修	线上发起报修服务任务，支持通过图片选择报修项目，支持通过语音识别、上传图片及小视频添加报修内容；
		录单	师生通过打电话的方式报修的维修单，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上代为录单报修。
		审核	可以在系统中设置该功能，如果打开则需要审核之后再受理，如果关闭，直接可以进行受理

		受理	<p>▲支持线上受理报修任务；受理人收到报修信息后进行维修受理，受理时可以进行先响应后受理，也可以直接派工，或者驳回，如果承修单位不正确，可以直接进行转单操作，如果维修金额比较大，可以转入大维修流程，进行大维修审批，针对影响范围比较广的单据，可以设置成不公开，师生将在网站上看不到此单据，也可以督办提醒，提醒对应的负责人尽快处理，同时支持拆单功能，针对当前用户的报修单，需要多个项目维修可进行拆单处理，产生新的维修单</p>
		完工	<p>▲维修工可以在移动端进行完工操作，可以拍照上传照片，也可以及时填写维修工时或者维修材料，如果系统参数设置的开启库房的功能，即不需要维修工填写维修材料，走库房材料的流程，维修工维修之前拿着单子去领取材料，使用完毕之后将剩余的材料返还，完工之后，单据会自动关联出出库和退库的材料，自动计算出此维修单使用的维修材料，也可以暂停维修单，当维修工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修时，可进行工单计时的暂停</p>
		大维修审批	<p>★对超过一定费用额度的维修单，需要走大维修审批流程，审批通过之后，继续走之前的排工、完工、回访流程</p>
		抢急修管理	<p>★支持根据预算金额配置不同预算金额的审批流程，设置抢急修的维修项目、抢急修的施工单位。申请单位申请时，支持上传施工单位的报价清单、PDF、照片。同时可以根据不同的维修项目统计出维修工单量和预算金额总价。(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我处理的	<p>被自己处理的单子进行展示，被我审核的、被我受理的、被我完工的、被我驳回的，被我转单的等多个状态展示</p>
		回访	<p>完工之后，可以由有权限的人员进行本次维修的回访，如果回访不理想的，客户需要返修的，可以发起返修流程，继续受理派工、完工，直到回访通过为止，也可以进行批量回访，针对同类项目的相同维修点，可进行批量回访</p>
		维修工排班	<p>支持针对节假日或周末进行排班人员；</p>

		工单中心	支持报修服务具体情况“一站式”读取。（包含电脑端和移动端都有对应工作台操作） 每个角色不同，所需要操作的待办事务也不同。
		工单查询	▲工单管理快速查询，异常工单、滞留工单及工单垃圾箱处理和督办提醒等操作，可以快速查询工单踪迹化，实时找到对应负责人。支持工单超时自动通知上级管理者。
		统计查询	系统提供一定权限的人员，根据报修单数量、维修用时、维修费用等各个维度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管理员可以查询各单位的维修量、各单位响应维修的时间、各个维修工的业绩考核等数据。
		系统管理	设置是否自动审核，短信提醒等各种系统参数的设置，包含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消息配置、费用设置、评价设置、系统设置、预约时间、报表管理、系统日志管理。
3	智慧 物流	需求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同需求单位进行需求的上报；支持以模板形式导入 2. 支持对需求单位上报计划的确认并且审批。 3. ▲支持对需求单位上报且审批过的的需求计划进灵活汇总，支持按商品、按商品类别方式进行汇总 4. 支持筛选查看各类需求汇总信息；支持对需求原料指定供应商供应； 5. 支持对所有已驳回信息综合查看，可筛选需求单位、供应日期 6. 支持库房入库计划汇总表、库房领用汇总表、单位、餐厅计划汇总表等报表的汇总打印； 7. 支持移动端需求上报、需求审批、需求汇总
		采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支持对供应商的管理，入围商库的供应商并且对供应商进行库房授权、供应商品的设置、资质信息维护以及查看；进行邀请码的生成，账号信息的查询和重置 9. 支持对上报的经确认汇总的商品供应商配送进行一键收货进行入库操作，根据状态、需求单位、供应商、日期筛选处理入库单信息； 10. 支持对退库商品进行操作；支持在线打印 11. 支持对已经入库且核对无误的商品进行结算操作，关联生成结算单；支持在线打印； 12. 支持所有在系统内完成的商品出入库信息生成台账；

			<p>13. 支持查看供应商供应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最新价格列表、价格变动日志；</p> <p>14. 支持查看商品价格在某一时间段的走势已经商品供应明细，时间范围可自定义；</p> <p>15. 支持查看供应商资质信息，审批供应商资质信息 证照 过期信息预警；</p> <p>16. 支持移动端库房收货、班组收货、库房验收等</p> <p>17. 支持电子秤称重收货、支持扫码枪（前提有硬件支持）</p> <p>18. 支持移动端食安台账查看</p> <p>19. 支持移动端新品申购、新品审批、新品定价</p>
		供应管理	<p>20. 支持对不同库房的供应范围设置；</p> <p>21. 支持不同库房对商品进行全局或局部加价率的设置；</p> <p>22. 支持库房的出库包含计划导入出库以及新建出库单据；支持批量审核，支持在线打印</p> <p>23. 支持供应退库操作；支持在线打印</p> <p>24. 支持不同库房之间的商品调拨；支持在线打印</p> <p>25. 支持领用单位退库申请发起；支持在线打印</p> <p>26. 支持移动端领用申请、支持移动端供应出库</p>
		库存管理	<p>27. ★支持库房商品信息批量设置包含供应方式、采购定价方式以及供应定价方式；支持批量编辑，支持批量上下架或者根据不同条件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添加商品到不同库房；可以筛选在用和下架商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8. 支持对库房商品进行定价管理支持价格导入；支持按状态、日期、名称进行搜索</p> <p>29. 支持库房进行期初建账；支持库存商品结转操作；</p> <p>30. 支持查看库房实时库存商品以及数据导出；支持查看超限商品和即将过期提醒，也可以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搜索查看</p> <p>31. 支持不同库房的商品信息盘点；支持不同条件搜索</p> <p>32. 支持二级库管理；</p> <p>33. 支持直入直出单据的商品入库时间段内商品价格的改动；</p>

		<p>34. 支持库房仓位管理对应仓库货架编号；</p> <p>35. 支持库房商品价格一览可复制表格内容以及在线打印；</p> <p>36. 支持库房库存盘存表报表打印，可根据时间、类别、库房进行筛选；</p>
	竞价管理	<p>37. 支持所有商品价格的在线发包，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品报价；</p> <p>38. 支持市场询价价格录入并且共享所有库房，产生最新的供应价格；</p> <p>39. 支持针对库房周期定价类商品进行在线竞价；</p> <p>40. ★支持优惠率报价、上下浮比报价、普通报价的模式选择：（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1. 支持移动端遴选竞价新建单据进行发包处理</p>
	供应商端	<p>42. 支持电脑端订单确认、导出；</p> <p>43. 支持移动端订单确认</p> <p>44. 支持电脑端配送单生成，并可按照库房或者商品等维度打印配送单； 可以修改配送数量</p> <p>45. 支持移动端配送单生成，可以修改配送数量</p> <p>46. 支持电脑端、移动端查看送货单</p> <p>47. 支持查看电脑端、移动端结算单</p> <p>48. 支持供应商电脑端、移动端进行遴选竞价报价</p> <p>49. ★支持供应商电脑端、移动端进行定价竞价报价</p> <p>50. 支持供应商电脑端、移动端进行统计报表查看</p> <p>51. 支持供应商电脑端、pc 端可以查看公司资料、添加资质信息、查看供应商品、供应范围进行修改商品价格</p>
	统计分析	<p>52. 支持各种采购类、供应类、库存类、其他类报表生成；</p>
	系统管理	<p>53. 支持对库房的新增、编辑、删除以及库房信息的导出；</p> <p>54.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的商品信息的新增、编辑、修改类别、删除、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在用、下架筛选，支持新增类别，删除类别，可以根据不同条件搜索</p> <p>55. 支持对领用单位的新增包含单位、部门的新增、编辑、删除；</p> <p>56. 支持用户角色设置更具不同的权限管理不同的内容；</p> <p>57. 支持用户的添加、删除不同管理权限的授权设置；支持初始密码，支</p>

		<p>持账号冻结/解冻</p> <p>58. 支持系统每一次操作的日志记录；</p> <p>59. 支持所有报表格式自定义设置；</p> <p>60. 支持系统运行的参数设置；</p> <p>61. 支持不同的需求计划审批流程设置；</p> <p>62. 支持公告内容的设置；</p> <p>63. 支持对所有供应商信息的管理，包含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人、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维护；</p>	
4	服务 监督	移动端	支持移动端发帖、接受消息提醒、审核回复、跟帖、统计查询等各种功能
		监督发布	支持线上发起投诉建议服务任务，支持通过语音识别、上传图片及小视频添加服务监督内容；实现师生 app、微信、网上发帖、跟帖，
		录单	师生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反馈的意见、建议、投诉，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上代为录单反馈。
		二维码	★根据服务单位生成定位二维码，扫码一键反馈问题。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核	可以在系统中设置该功能，需要的时候打开则需要审核之后才能进行官方回复，如果关闭，直接可以进行官方回复
		官方回复	<p>1. 官方回复人收到发帖信息后进行监督官方回复，官方回复时可以进行转单、删除、不公开等操作。</p> <p>2. 可以 pc、app 、微信上直接官方回复操作；</p> <p>3. 如果服务单位不正确，可以直接进行转单操作；</p> <p>4. 针对影响范围比较广的单据，可以设置成不公开，师生将在网站上看不到此单据。</p>
		官方回复待审核	官方回复待审核人员可以在 pc、app 、微信上进行官方回复待审核操作，可以拍照上传照片，也可以进行继续提交审批或本次终审，对官方回复的可以进行通过和驳回处理。

		待审核 (跟帖)	师生可以对任意的帖子进行跟帖,跟帖后会需要审核人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只有审核跟帖后才能在前台页面进行显示跟帖内容。
		被我处理的	被自己处理的单子进行展示,被我审核的、被我回复的、被我删除的、被我驳回的,被我屏蔽的等多个状态展示
		帖子管理 /帖子统计	1. 系统提供一定权限的人员,可以根据各种条件去查询对应的发帖单据,提供一个大数据搜索的功能。 2. 提供各种统计,比如:单位帖子构成,按类别统计,单位统计等多种功能
		系统设置	1. 设置是否自动审核,短信提醒等各种系统参数的设置等数据进行维护。 2. 支持自定义配置投诉建议的受理流程、投诉类型。
		问卷调查	1. ★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建议意见征集和反馈以及用户信息上报等,对综合服务、餐饮、物管服务等进行调查,自动统计调查结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设置定时发布任务,预定时间,自动发布
		消息设置	1. 支持自定义消息内容,并以系统消息的形式推送给指定用户。 2. 支持自定义小程序,微信通知。
5	智慧 餐饮	菜品管理	3. 支持菜品类别的添加、编辑、删除; 4. 支持对已增加菜品从状态、餐厅、档口、类别、性质、名称进行筛选查询;支持导出; 5. 支持餐厅档口进行申报菜品,可以填写菜品名称、菜品类别、售价、原料等;也可以对不同餐厅档口进行筛选,支持筛选菜品,支持导出,支持编辑和删除; 6. 支持对已增加菜品进行上下架处理;支持进行筛选菜品或按照餐厅档口筛选; 7. 支持菜品更新统计查询可导出; 8. 支持对已增加菜品设定标准库。
		菜谱管理	9. 支持对应餐厅档口进行申报菜谱 10. 支持菜谱查询对应餐厅、时间进行筛选且可复制到 excel;

		11. 支持菜谱更新统计对应餐厅、时间进行筛选统计数据可导出；
	审批管理	12. 支持菜品审批、批量审批处理； 13. 支持菜谱审批根据对应餐厅； 14. 支持对菜品上下架审批；
	餐厅档口	15. 支持餐厅信息、档口信息添加编辑餐厅对应档口信息类型； 16. 支持餐厅、档口经营人员签订合同管理；
	系统管理	17. 支持根据不同角色设定精确到按钮级别的权限设置； 18. 支持根据用户信息给用户进行授权管理； 19. 支持字典添加与管理； 20. 支持审批流程从机构或对象进行设置；
	收支管理	21. 支持添加、删除收入项目、来源、备注；支持对接卡机数据校园卡数据； 22. 支持添加、删除支出项目、来源、单价、备注等； 23. 支持查看收入来源信息以及明细，可筛选日期、收款单位、金额区间； 24. 支持关联物流数据关联支出项目；
	报销管理	25. 支持报销录入；支持添加和删除； 26. 支持报销数据统计及导出；
	财务核算	27. 支持账期新增、删除； 28. 支持根据账期显示物流相关供应商结算信息；支持按账期结算或按日结算，支持打印、批量打印 29. 支持账期内结算支出项目的费用生成；支持打印、批量打印、支持打印封面 30. 支持根据账期生成联营自采费用支出； 31. 支持根据账期生成餐厅结算表； 32. ▲支持不同餐厅核算公式新增、删除设定；
	财务报表	33. 支持生成营业收入表，可按账期、年度、环比分析、同比分析生成报表且在线打印；
	固定资产	34. 支持餐厅固定资产新增、编辑、删除，可从日期、使用部门、分类号、领用人等对固定资产进行筛选查询；

系统管理	<p>35. 支持用户角色设置更具不同的权限管理不同的内容；</p> <p>36. 支持用户的添加、删除不同管理权限的授权设置；</p> <p>37.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生成字典数据；</p>
健康证管理	38. 支持所有人员信息健康证信息查看与新增，预警显示 7 日到期 30 日到期已过期未提供健康证信息；
监督考核	<p>39. 支持新增餐厅考核；</p> <p>40. ▲支持对餐厅考核进行审批设置；</p>
质检管理	41.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管控清单、自查自检模块、检查要点表、自查自检整改措施模块，(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查管理	<p>42. ▲支持自主创建检查表单，分配检查任务。比如：卫生间检查、杀虫剂检查、厨余垃圾记录、常规检查...</p> <p>43. 支持对接智能留样柜，查看餐厅菜品留样记录情况</p> <p>44. 支持对接晨检仪，查看餐厅从业人员每日健康检查情况</p> <p>45. 支持对接农残检测仪，查看原材料检测记录表</p> <p>46. 支持对接温湿度传感器设备，查看库房、后厨重要位置温湿度数据。</p> <p>47. 支持对接其他物联网设备（比如中心温度计等），自定义表单查看相关数据。</p> <p>48. 支持系统级表单晨午检、菜品留样、原材料检测、用具检测、消防检查</p> <p>49. 支持任务表单级创建</p>
工作台	50. 支持展示登录用户的授权的餐厅数量、摄像头数量、报警事件数量、待处理事件数量、今日报警事件列表
实时健康	51. 支持根据授权显示监控画面，支持多种显示风格设置。
历史监控	52. 支持根据授权显示回放的录像。
事件监控	<p>53. 1. 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模式展示，</p> <p>2. 支持图片模式显示事件的图片和事件基本信息</p> <p>3. 支持列表模式展示事件的信息，可以查看事件的详情和处理日志</p> <p>4. 通过对接硬件支持三白检测、垃圾桶溢出检测、抽烟检测、鼠患检测...</p>

			5. 陌生人闯入报警
		事件受理	54.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要受理的事件，及受理功能；
		系统管理	55. 支持摄像头管理、事件类型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
6	场馆 预定	基础数据	<p>1) 维护运动场馆及报告厅的基础信息。</p> <p>2) 开启/关闭预订。</p> <p>3) 设置预约时间。</p> <p>4) 各单位的名称、备注信息，开启/关闭优先预订权。</p>
		场地管理	<p>1) 在图表中查看场地的预订情况。查看时可以切换场地和日期。</p> <p>2) 在图表中进行录单操作。</p> <p>3) 在图表中对场地进行临时占用和维修的设置。</p> <p>4) 在图表中对订单进行审核、签到、取消订单等操作，可以进入订单详情页。</p>
		订单管理	▲查看所有订单列表，可以根据订单状态、时间、校区、主办单位、会议类型进行筛选。可以切换管理单位，查看该单位下的会议室订单。
		账单结算	<p>1) 查看各主办单位的未结算订单，并且进行结算。</p> <p>2) 查看所有的已结算订单。</p> <p>3) 查看所有的已结算单据，并且可以打印和查看明细。</p>
		统计分析	<p>1) 统计平台的总订单数，以及各状态订单数。可以切换日期。</p> <p>2) 统计各会场的预订次数和使用次数，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p> <p>★3) 统计会议室使用率，会场使用率=会场使用时长/会场开放时长。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统计主办单位的预订次数和使用次数，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统计主办单位使用率，主办单位使用率=主办单位使用次数/会场使用</p>

		<p>次数。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p> <p>6) 统计客服人员的评价次数和好评次数，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p> <p>7) 统计会场设备的评价次数和好评次数，可以切换图表或表格模式进行查看，表格统计数据可以导出。</p>
	系统管理	通知管理、评价设置、客服管理、数据字典、用户管理、系统参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简介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智慧后勤项目
供应商	
采购范围	为提升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后勤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计划整合基础平台、报修管理、智慧物流、服务监督、智慧餐饮、场馆预定六大板块的服务，构建一套智能化的后勤管理平台。
采购编号	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6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供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未逐条填写的，未填写项视为不满足。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七、技术方案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简介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产品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